

##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依據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化粧品定義修正為：「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爰配合前開規定之修正公布，擬具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修正草案，新增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」：係施於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清潔之製劑。